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金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金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節錄內容）。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更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速偵卷第23頁）。

二、核被告鄭金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又依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被告經警盤查時，主動坦承其有喝酒駕車之情（速偵卷第16頁），足見被告應在警方發覺其本案酒後駕車犯行前即自首，本院考量其無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案紀錄，又無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件犯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且幸未造成其他事故，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節錄）

113年度速偵字第197號

01

02

04

05

13

14

15

18

20

21

22

23

24